

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文件

济高新水审批字〔2022〕19号

关于国际科技创业园配套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(生产基地)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国际科技创业园配套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生产基地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报批稿)》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专家审查意见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.97hm^2 ，均为永久占地。

(二) 同意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分别是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5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1.0、渣土防护率98%、表土保护率不涉

及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、林草覆盖率 10.7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47602.8 元。

二、水土保持重点工作

(一)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流失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四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三、项目变更

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项目验收

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

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